金凤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金凤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主要职责：负责依法执法，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集中行使本镇法定执法事项、赋权执法事项和依法授权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救援等领域行政执法权；负责加强与区级执法部门的联系，配合区级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等工作；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负责拟定辖区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2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4年减少454.44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去年本单位预算的市政环保卫生工作经费预算到了新成立的部门。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2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73.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4.62万元，农林水支出预算2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5万元。支出预算较2024年减少454.4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22.6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477.1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6万元，比2024年减少45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2万元，比2024年增加22.6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项目支出23.4万元，比2024年减少477.1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去年本单位预算的市政环保卫生工作经费预算到了新成立的部门等，主要用于综合执法等重点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24.6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肖洒洒 联系方式：023-65740214